

股票代码: 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 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 临 2017-063

转债代码: 110039

转债简称: 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薛云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薛云奎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西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西南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商学

院副院长；现任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 A 股股东和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 9:00-16: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

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

法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薛云奎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